

二六

勅授

立案 昭和九年一月五日
決裁 昭和 年 月 日

爵位課長

宗秩寮總裁

宮内事務官

故退職判事井野英一位階追陞ノ件

銜令一月十二日

昭和九年一月十一日裁可一月三日達
臺帳記入一月十三日官報報告済

宮内省

裏面白紙



故退職判事井野英一位階追陞件
右謹テ裁可ヲ仰ク

昭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東條英機



内

閣

裏面白紙

司位第六號
案起
昭和十九年一月十日
裁可
昭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施行
昭
和
年
月
日

內閣總理大臣



內閣書記官長



內閣書記官

故退職判事井野英一位階追陞ノ件

辭令案

例文

一月三日付

內閣

人司位 六

敍正四位 昭和十九年一月三日 故退職判事從四位 并 野 英 一 一等

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任判事以來在職通計十年以上

右文武官敍位進階内則第四條ノ二ニ依リ謹テ奏ス

昭和十九年一月十日

司法大臣 岩村通



司法省

司法省人恩第七號

昭和十九年一月十日

司法大臣官房人事課長 辻

朝



内閣官房人事課長 三橋 則雄 殿

司法省人恩第七號ヲ以テ當省大臣ヨリ特旨敍位ノ上奏ヲ仰ギタル
井野英一儀ハ滿洲國審判官ニ就任ノ爲退職セラレシ關係上當時特
旨敍位ノ上奏ヲ爲サザリシモノニ有之右御含被下度申添候尚本件
ハ文武官敍位進階内則第四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上奏ヲ仰グ次第ニ
有之候

司
法
省

裏面白紙

司
法
省

司法省人恩第七
右執奏有之度候也

號上奏

壹件

昭和十九年一月十日

司法大臣

岩村通世



内閣總理大臣

東條英機殿

故退職判事從四位并野英一位階退陞之件

(日本標準規格B5)

めくれず

裏面白紙

丙 癸 六 四 號

一 故 退 職 判 事 從 四 位 井 野 英 一

右 特 旨 ヲ 以 テ 敘 位 相 成 候 ニ 付 位 記 竝 辭 令 及 回 送 候 條 傳 達 方 御 取 計 有 之 度 候 也

昭 和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二 日

宗 秩 寮 總 裁 子 爵 武 者 小 路 公 共

司 法 大 臣

一 月 十 二 日
井 野 英 一 辭 令 傳 達

司 法 局 海 東 寶 次

司 法 大 臣 官 房 人 事 課 勤 務
電 話 掛 番 (町) 五 六 〇 一 番 代 理
番 内 二 九 番

(續 原 轉)